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就「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運作以試驗形式成立，由 2012-13 年度起，再延長 2 年的聯合辦事處，以處理市民有關滲水的投訴」涉及的資源為多少？請以表列形式，列出聯合辦事處由成立至今，每年共接獲多少投訴、投訴的類別、平均、最快及最長處理個案的時間、至今仍有多少宗個案尚未能解決。政府是否有評估，這試驗形式成立的辦事處的運作是否成功，與及會否考慮將該辦事處改為永久成立的辦事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基本上是樓宇管理和維修的問題，主要應由業主負責。但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食水，政府便會考慮行使在有關法例下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為方便工作的進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統籌投訴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試驗計劃由 2012-13 年度起再獲延長兩年，而涉及的預算開支為每年約 4,900 萬元。

自 2006 年成立至 2011 年，聯辦處所接獲並處理的滲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個案	經處理個案
2006	12 733	7 294
2007	17 405	13 375
2008	21 717	16 708
2009	21 769	18 237
2010	25 717	22 971
2011	23 660	23 210

由於從接獲投訴至完成進行調查／執法行動會相隔一段時間，在某年所處理的投訴宗數未必與在該年所接獲的投訴宗數相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聯辦處正跟進的個案共有 21 995 宗，這些個案已進入不同的調查階段。聯辦處並無就滲水個案的類別和調查個別個案所需的時間編製統計資料。

政府當局一直有監察聯辦處的工作，並會就其長遠角色、組織和人手進行檢討，以確保聯辦處能有效地執法和有效率地運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7.2.2012 _____